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23年1月18日，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事： _____

刘树艳

董事： _____

梁 飞

年 月 日